

大埔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5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7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張學明議員,GBS,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何大偉先生,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志超先生,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上午11時5分
陳笑權先生,MH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俊平先生,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俊和先生	委員	上午9時40分	會議完畢
張國慧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上午10時47分
關永業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劉志成博士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國英先生,BBS,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上午10時40分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譚榮勳先生	委員	上午9時40分	會議完畢
鄧友發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王秋北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女士,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上午10時6分
黃容根先生,SBS,JP	委員	會議開始	上午10時14分
任啟邦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邱榮光博士,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漢盛先生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蘇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邱詩穎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駱潔霞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譚鴻江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呂洛思女士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志強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袁潔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梁少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鈞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梁淑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林文忠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黃瑞麟先生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區鎮樺先生 委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他特別歡迎新任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譚鴻江先生出席本委員會今後的會議。

2. 主席恭賀委員陳志超先生獲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14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11/2015 號)

3. 主席報告，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12/2015 號)

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 (i)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方曼斯女士；以及
- (ii)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師黃頌明女士。

5. 主席請委員備悉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他表示，委員會目前承擔約 7,301 萬元獲批工程預算，當中約 3,352 萬元為 2015/16 年度的工程預算。

6. 主席請合約顧問公司(“合約顧問”)、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匯報工程進度。

(一) 由合約顧問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區小型工程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12/2015 號附件二第(1)至第(13)項)

7. 黃頌明女士報告，由合約顧問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載於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補充：

- (i) 第(1)項“重建黃石碼頭避雨亭”、第(3)項“魚角村遊樂場及休憩處”及第(7)項“安慈路海寶花園側巴士站增設避雨亭及座椅”：工程現正進行。
- (ii) 第(2)項“要求於大埔汀角路龍尾村興建休憩公園”：合約顧問已向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提交招標文件，以供審批。康文署正跟進有關撥地申請。
- (iii) 第(4)項“完善路近孫方中小學加建斜道工程”：工程已於本年 6 月中完成。
- (iv) 第(5)項“於樟樹灘村舊樹人學校改建為休憩公園”：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正審批基本斜坡勘察報告。合約顧問現應該署的要求提交補充文件。

- (v) 第(6)項“翻新南運路近廣福邨的休憩用地”：土拓署對合約顧問提交的基本斜坡勘察報告沒有意見。合約顧問現正就工程的詳細設計諮詢有關部門。
- (vi) 第(8)項“廣福 26/28K 號專線小巴士站興建有蓋候車處”：鑑於採用座地式地基設計的避雨上蓋最近引起公眾關注，合約顧問已於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上提出優化設計方案，把地基改為置於地下。工程倡議人及工作小組對此表示同意。合約顧問正修改詳細設計及諮詢有關部門。
- (vii) 第(9)項“維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車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蓋”：合約顧問已提交招標文件予民政總署審批，現正就疏導行人的方案諮詢運輸署。
- (viii) 第(10)項“行人路上蓋”及第(11)項“船灣選區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興建行行人路上蓋及座椅”：鑑於採用座地式地基設計的避雨上蓋最近引起公眾關注，合約顧問將進行探井，以確定工程選址地下泥土的狀況。如情況許可，合約顧問會優化設計方案，把地基置於地下，以減少佔用路面空間。工程倡議人同意有關安排。
- (ix) 第(12)項“安埔路行人路上蓋”及第(13)項“大埔綜合大樓街市門口加蓋避雨亭”：合約顧問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安排進行探井，以確定地下管道的情況。

8. 委員的意見總括如下：

- (i) 有委員認為大埔區議會採用的座地式地基設計的避雨上蓋比較實用，不應與另一個區議會受到批評的設計相提並論。大埔區鄉郊仍有不少避雨上蓋項目等待興建，採用座地式地基設計的避雨上蓋施工時間較短，造價亦較低，有助加快建造的進度。他認為不應因某區的設計出現了問題便一刀切棄用座地式地基設計的避雨上蓋。

- (ii) 第(8)項“廣福 26/28K 號專線小巴士站興建有蓋候車處”工程的其中一位倡議人表示，他們最初建議以地底式地基方式建造該有蓋候車處，其後合約顧問表示工程會受到地下管道影響，建議採用座地式地基設計，倡議人遂接受了合約顧問的建議。如今合約顧問卻因公眾關注座地式地基的設計而反過來建議採用地底式地基設計。雖然他們最終同意該優化方案，但對合約顧問的判斷前後不一感到無所適從。他認為合約顧問在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上擔當重要角色，工程倡議人倚賴合約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以期他們的建議得以落實。他希望合約顧問尊重工程倡議人對他們的信任，以真誠及專業的態度就工程的可行性提供意見。
- (iii) 有委員認為只要設計得宜，座地式地基設計其實較為適合某些地點。以西沙路為例，由於日後或會進行道路擴闊工程，採用座地式地基設計的避雨上蓋較為適合，因為它們較容易被移走，以方便進行道路擴闊工程。
- (iv) 有委員提出，區議會早年興建的避雨上蓋的地基均是置於地下，但地基往往因各種環境限制(如影響地下管道或渠務預留範圍等)而無法置於地下，他遂提議採用座地式地基設計的座椅連上蓋，不少同類型工程因此而取得突破，而且亦符合成本效益(例如在有需要時，這些座地式地基設計的座椅連上蓋可容易地被移走，以便進行其他工程。)。鑑於公眾的關注，他建議合約顧問日後在推展同類型工程時可先進行探井，以了解工程選址地下泥土和管道的狀況，以及其他環境因素，在考慮各個因素後才決定上蓋的地基應置於地面或地下。

9. 關於第(8)項“廣福 26/28K 號專線小巴士站興建有蓋候車處”，黃頌明女士回應如下：合約顧問最初評估以地底式地基設計推展這項工程的確有一定困難，因此同步研究座地式地基的設計。合約顧問在深化設計階段仔細審視工程結構，並與所涉地下管道的負責部門溝通及協商後，最終確認地底式地基設計可行。合約顧問現正諮詢有關部門，以期盡快招標。合約顧問會認真聆聽委員的意見，務求日後在推展工程時處理得更好。

10. 主席希望合約顧問不要對公眾輿論反應過敏，應從地區的實際情況作出考慮。他表示，區議員須向市民負責，如合約顧問提供的意見前後不一，區議員須花唇舌向市民解釋，市民對區議員的信任亦會削弱。他指出，議員對現時的合約顧問的表現其實有不俗的評價。他請合約顧問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多與工程倡議人溝通，繼續努力提升表現。

11. 委員會接納合約顧問的報告。

(二) 由合約顧問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區小型工程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12/2015 號附件二第(14)及第(18)項)

12. 主席歡迎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主任黃梓豪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13. 黃梓豪先生報告，由合約顧問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載於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補充：

- (i) 第(14)項“西貢北約十四鄉西徑村斜路提供休憩公園”及第(18)項“大埔船灣洞梓山路興建休憩公園”：工程現正進行。
- (ii) 第(15)項“於林村鄉水窩村興建休憩花園”：場地已於本年 6 月正式開放予公眾使用。
- (iii) 第(16)項“開關達運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合約顧問正跟進有關部門於本年 6 月驗收時提出的意見，預計場地可於短期內啟用。
- (iv) 第(17)項“加建行人路上蓋接駁南運路行人天橋與新興花園外之上蓋”：合約顧問現正按渠務署對地基設計的意見修改設計及擬備有關招標文件。

14.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總括如下：

- (i) 關於第(17)項“加建行人路上蓋接駁南運路行人天橋與新興花園外之上蓋”，工程倡議人詢問上蓋工程最終採納哪一個設計方案。
- (ii) 關於第(18)項“大埔船灣洞梓山路興建休憩公園”，工程倡議人指，早前他到工程地點視察時發現附近有一輛廢車。他要求有關部門盡快安排把它移走。

15. 黃梓豪先生回應，關於第(18)項“大埔船灣洞梓山路興建休憩公園”，合約顧問會於會後向承建商了解情況。如發現所述廢車，會聯絡有關部門處理。

16. 至於第(17)項“加建行人路上蓋接駁南運路行人天橋與新興花園外之上蓋”，黃先生解釋，擬建行人路上蓋會橫跨渠務預留範圍，合約顧問早前與渠務署研究地基設計，現正按渠務署的意見修改原定設計(即獲路橋會通過的設計)，有關修改並不涉及上蓋的外觀。

17. 方曼斯女士補充如下：渠務署曾反對在渠務預留範圍內進行該項上蓋工程，其後民政總署與渠務署磋商，對方口頭上同意於上址興建上蓋，但合約顧問須對原定設計作微調。不過，最終能否於上址興建上蓋及採納哪一個設計方案，仍須與渠務署繼續磋商及有待該署書面確認才可作實。合約顧問在掌握有關資料後會告知工程倡議人。

18. 主席表示，第(17)項工程是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跟進的最後四項工程之一，預計需要頗長的時間才能完工，其餘三項工程則預計可於本年內完成。他建議由下屆委員會開始，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的代表只須應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會議匯報工程進度，其餘時間可由民政總署及大埔民政處代表代為匯報。

19. 工程倡議人表示，如該項工程並無重要事項須提交委員會審批或向委員會匯報，他同意無須合約顧問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指他會與合約顧問、民政總署及大埔民政處等代表保持聯繫，以監察工程的推展情況。

20. 委員會接納合約顧問的報告，並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三) 由大埔民政處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12/2015 號附件二第(19)至第(40)項)

21. 林文忠先生報告，由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工程組”)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載於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補充：

- (i) 第(19)項“於泰亨鄉加建涼亭”：工程已於本年6月底完成。
- (ii) 第(20)項“要求在林村鄉新橋、新塘村、社山村、寨廸村、梧桐寨村、白田崗、麻布尾村、沙壩、川背龍、新村入口加設系統化郵箱”：工程組已安排交收新塘村郵箱的鑰匙，並已通知郵政署派遞安排。
- (iii) 第(21)項“大埔泰亨村中心圍及俊亨豪苑之間空地及排水渠改善工程”：工程現正進行。
- (iv) 第(22)項“泰亨鄉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務署會在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敷設喉管。待明年年底有關工程完成後，工程組會再作跟進。
- (v) 第(23)項“社山村建造涼亭”：倡議人已致函秘書處取消該項建議。

- (vi) 第(24)項“增設區內旅遊景點指示牌”：碗窰附近的旅遊指示牌將於短期內安裝。工程倡議人不反對於梧桐寨瀑布路口加設一個指示牌，工程組現正跟進。
- (vii) 第(25)項“翻新林村鄉蓮澳村兒童遊樂場”：工程組正就設計諮詢康文署及建築署。
- (viii) 第(26)項“沿林村谷選區等各巴士站旁興建行人路上蓋及座椅”：白牛石、麻布尾及林村新村的工程已展開。至於鍾屋村的工程，工程組已就探井工程進行招標，現正向路政署申請挖掘准許證。
- (ix) 第(27)項“大埔滘選區興建行人路上蓋及座椅”：工程組已就餘下三個位置的工程進行招標。
- (x) 第(28)項“重建塔門避雨亭”：避雨亭工程會於碼頭工程完成後展開。
- (xi) 第(29)項“九龍坑救援車輛通道”：渠務署正研究闢建通道，現正草擬設計圖則及估價。
- (xii) 第(30)項“大埔汀角東海岸地區配套設施改善工程”：村民表示，待龍尾泳灘項目正式落實後，他們才會同意展開配套設施改善工程。待法庭就泳灘的司法覆核上訴作出判決後，工程組會再作跟進。
- (xiii) 第(32)項“大埔水圍改善行人路及加設避雨亭”及第(39)項“松嶺行山徑第二階段工程”：大埔地政處已批出臨時撥地，工程組現正擬備圖則。
- (xiv) 第(33)項“林村鄉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統化郵箱旁的官地加建涼亭”：工程組已要求大埔地政處就寨凹村的涼亭位置張貼告示及查核土地用途。至於坪朗村的涼亭位置，工程組已獲批臨時撥地。
- (xv) 第(34)項“於西沙路巴士站加設上蓋及長椅”：工程組已諮詢水務署及大埔地政處。大埔地政處回覆指，兩個工程地點日後或會涉及道路擴闊工程。
- (xvi) 第(35)項“沿南運路大埔河單車徑旁全面更換座椅及加建涼亭上蓋”：工程組已提交設計圖則予民政總署審批。
- (xvii) 第(36)項“不銹鋼系統化郵箱”：工程組已向大埔地政處申請臨時撥地。
- (xviii) 第(37)項“元嶺、九龍坑、大窩行車通道增加避車處或擴闊該行車通道”：待土拓署完成該處的單車徑工程後，工程組會再作跟進。

(xix) 第(38)項“馬牯纜村行人橋”：工程組已要求大埔地政處張貼告示及查核土地用途。

(xx) 第(40)項“糾正林村河行人徑(翠和樓段)傾斜路面”：路政署已於本年6月底展開近垃圾站的一段工程。

22. 關於第(31)項“建造蝦地下村行車通道及貫通黃漁灘通道作循環通道”，工程倡議人表示，他已向圍下村村代表及船灣聯村村公所主席尋求協助，請他們與有關土地業權人商討，希望最終土地業權人會同意展開工程。他要求委員會再給他一點時間，他會在下次會議上交代工程建議的最終路向。

23. 有委員認為，即使最終未能取得土地業權人同意，工程須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跟進名單上剔除，各持份者亦可適時檢視有關建議。他表示，日後地權問題得以解決，委員會可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24. 主席建議工程倡議人明確告知有關村代表及村公所主席，他們須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作出決定，如屆時土地業權人仍不同意展開工程，委員會會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跟進名單上剔除該項建議。

25. 工程倡議人同意有關安排。

26. 關於第(40)項“糾正林村河行人徑(翠和樓段)傾斜路面”，工程倡議人欣悉路政署已展開路面修復工程，他又感謝大埔民政處一直從旁協助。他表示，該段路最初並非正式通道，其後有市民開始經此往返大埔墟，經過二十多年，該段路已變成一條主要行人通道，其間市民對該通道的要求不斷提升，他一直致力向有關部門反映他們的意見及作出跟進，多次促成該通道得以改善。他續表示，最近他提議改良路面的傾斜度，以方便輪椅人士。他指社會上有部分人或會覺得區議員沒有盡力為市民服務，只專注滅蚊及清理鳥糞等小事，這個說法對區議員以至整個區議會不公平。他認為區議員應務實為社區的民生事務出謀獻策，而非單單說政治口號。

27. 黃瑞麟先生報告，由大埔民政處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載於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補充：

(i) 第(41)項“泰亨凹仔至新圍行車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組正跟進大窩至凹仔的一段村路的改善工程。

- (ii) 第(42)項“提升大埔社區中心 LED 資訊屏幕功能”：在大埔綜合大樓地下大堂安裝電視屏幕的工程已大致上完成。有關播放不同短片時的音量差距問題，大埔民政處會與機電工程署研究解決方案。
- (iii) 第(43)項“塔門碼頭改善工程”：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展開。
- (iv) 第(44)項“在頌雅路增設候車設施及電單車停泊車位”：如工程倡議人認為有其他合適的工程地點，運輸署會積極考慮。
- (v) 第(45)項“在大埔頭路部分路段增設行人通道”：運輸署建議的改善工程已完成。
- (vi) 第(46)項“於運頭塘邨邨口加建上蓋連接新達橋升降機”：工程待路政署完成新達橋的升降機工程後，才可展開。
- (vii) 第(47)項“阮鄭夢芹小學籃球場附近空地加建公共洗手間”：大埔民政處正評估是否適宜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公共洗手間。
- (viii) 第(48)及第(49)項有關於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待明年年中路政署完成有關升降機工程後才可進行。
- (ix) 第(51)項“優化寶湖花園一帶環境(由王少清診所至黃建常學校)”：路政署正在緊急車輛通道的盡頭進行升降機工程，預計於明年完工。重鋪緊急車輛通道工程須待升降機工程完成後才可展開。大埔民政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跟進。
- (x) 第(52)項“改善汀角路及翠樂街路邊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統”：大埔民政處正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 (xi) 第(53)項“翠屏花園與大元邨之間行人路改善工程”：民政總署會繼續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xii) 第(54)項“愛情鎖設施工程”：有關工程可能會影響碼頭的結構及負重量，並涉及管理問題。工程倡議人與大埔民政處商議後同意暫時擱置工程，待檢視有關設施的擺放位置及管理方案後再作考慮。

28. 關於(43)項“塔門碼頭改善工程”，工程倡議人備悉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展開。由於該處每年都會舉辦端午節龍舟競渡，他促請大埔民政處密切留意土拓署的工程進度，以免因該署的碼頭工程未能及時完成而影響龍舟競渡舉行。

29. 主席補充，塔門碼頭設施相對落後，大埔區議會曾考慮把改善塔門碼頭列為社區重點項目，其後因資源問題，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及工程倡議人同意改以地區小型工程模式推展有關工程。他表示，無論如何，塔門碼頭這個基礎設施對當地居民及旅遊人士至為重要。他希望大埔民政處向土拓署反映有關要求。

30. 對於第(54)項“愛情鎖設施工程”，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有委員認為大埔區設置一個“愛情鎖設施”已經足夠，無須繼續考慮是否於大埔海濱公園增設類似設施。
- (ii) 工程倡議人解釋，最初他留意到愈來愈多遊人於大埔吐露港單車徑旁的鐵絲網掛上“愛情鎖”，基於安全及外觀等考慮，他遂倡議“愛情鎖設施工程”，冀透過一個有專人管理的設施規範有關行為。本年農曆新年期間，林村許願廣場設置類似設施作為節慶活動的一部分，而且運作大致暢順，或許該處更適合有關設施落戶。他與大埔民政處商議後決定暫時擱置該項建議，在重新檢視有關設施的合適擺放位置、管理方案及市民的反應後再行考慮。
- (iii) 另一位倡議人補充，他作為大埔區議會轄下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的主席，倡議這項工程的另一個目的是提升大埔區的旅遊吸引力。他表示，既然有其他配套及規劃更佳的地點適合有關設施落戶，他亦同意擱置該項建議。

31. 主席表示，委員會尊重兩位工程倡議人的決定。

32. 委員會接納大埔民政處的報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12/2015 號附件二第(54)至(58)項)

33. 呂洛思女士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載於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補充：

- (i) 第(54)項“設置及優化兒童遊樂設施工程”及第(58)項“完善公園座椅加建上蓋”：工程預計於本年內完成。
- (ii) 第(55)項“廣福公園犬隻公園的第二期擴建”：建築署會進行有關籌備工作。

- (iii) 第(56)項“美化工程(2014/15)”：為紀念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康文署已於區內一些場地種植或擺放時花，以增添節日氣氛。康文署稍後亦會於某些地方種植灌木，以綠化環境，從園林設計上源頭減廢。
- (iv) 第(57)項“休憩處優化及改善工程”：洞梓路休憩處及圍頭村休憩處的工程預計於本年內完成。

34. 委員會接納康文署的報告。

(五) 由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12/2015 號附件二第(59)至(68)項)

35. 陳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載於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補充：

- (i) 第(59)項“在泥涌設置休憩處、兒童遊樂場及寵物公園”：工程倡議人早前要求渠務署盡早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以確定泵房選址。康文署已向渠務署反映有關意見。
- (ii) 第(60)項“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改造兒童遊樂場、長者休憩處及寵物閣工程”：康文署已於本年 7 月 3 日與工程倡議人、民政總署、合約顧問、大埔民政處及路政署代表到現場視察，以確定工程內容。
- (iii) 第(61)項“於大埔汀角路增設康體設施”：康文署已於本年 6 月 24 日與工程倡議人、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代表到現場視察。康文署會與民政總署及合約顧問作初步評估，之後會再次諮詢工程倡議人，以確定工程內容。
- (iv) 第(62)項“南運路汀角路側建休憩公園”：康文署已於本年 7 月 3 日與工程倡議人、民政總署、合約顧問及大埔民政處代表到現場視察。由於有關地點地下設有重要渠務設施，並不適合在選址發展休憩設施。康文署稍後會再與工程倡議人商討。
- (v) 第(63)項“將原有單車停泊處改建為長者健身設施”及第(68)項“於南運路隧道地面(近李興貴中學籃球場對出之空置位置)建設健身設施及休憩長椅”：康文署已於本年 2 月 16 日與工程倡議人、合約顧問、民政總署及大埔民政處代表到現場視察。康文署會與民政總署及合約顧問作初步評估，之後會再次諮詢工程倡議人，以確定工程內容。

- (vi) 第(64)項“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及第(67)項“優化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康文署會與工程倡議人、合約顧問及大埔民政處代表到現場視察，以確定工程內容。
- (vii) 第(65)項“觀景台及停車場”：康文署、民政總署及合約顧問會初步評估運輸署對在工程地點設置停車場的意見，之後會再次諮詢工程倡議人，以確定工程內容。
- (viii) 第(66)項“鐵路博物館樓梯側休憩處加建長椅並拆除欄柵”：鐵路博物館人員已就博物館樓梯側加建鐵閘的設計諮詢工程倡議人。建築署現正跟進優化工程的設計。

36.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總括如下：

- (i) 關於第(59)項“在泥涌設置休憩處、兒童遊樂場及寵物公園”，工程倡議人表示，建議在該處設置休憩處旨在杜絕附近的“荆風箏”活動。惟鑑於渠務署正考慮在工程地點興建污水收集系統設施，而這系統對區內的居民非常重要，因此他接受暫緩推展其倡議的工程。不過，渠務署一日未確定泵房的選址，休憩處工程只會陷入膠着狀態。他促請渠務署盡早確定泵房選址，並建議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協助各方與渠務署磋商。
- (ii) 關於第(63)項“將原有單車停泊處改建為長者健身設施”，工程倡議人指，他和有關部門代表已到現場視察多時。他詢問工程建議的最新進展。
- (iii) 有委員表示，在市鎮或較繁盛的鄉村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已提升至完善康體休憩設施的層次，相比之下，不少偏僻的村落連居民生活所需的基礎設施亦欠奉。他指這些鄉村十分需要對外接駁道路，但修建道路的建議往往因造價太高而無法進行，政府有必要增加資源，改善偏僻村落的基礎設施。他指出，過往政府亦曾撥款展開鄉郊規劃及策略改善工程。

37. 陳錦盛先生回應，關於第(63)項“將原有單車停泊處改建為長者健身設施”，康文署正與有關部門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會盡快向倡議人匯報結果。

38. 主席表示，自 2008 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至今，委員會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審批機制，每位區議員均可提出工程建議，改善所屬地區的環境及設施。他指鄉郊村落基礎設施不足的問題存在已久，牽涉的範疇及所需的資源並非本委員會的職權所及，委員可繼續循其他合適平台跟進問題。

39. 委員會接納康文署的報告。

III. 2015 至 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13/2015 號)

40. 主席報告，秘書處共收到 36 份 2015 至 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工作小組已在本年 6 月的會議上審議全部 36 份獲相關委員會推薦的工程建議書，並已擬定建議優次，有關工程建議及其優次臚列於上述文件。

41. 邱詩穎女士介紹文件，並就部分工程建議補充如下：

- (i) 為數不少的建議屬大埔區議會慣常推展的工程，例如建造避雨上蓋、座椅、涼亭、休憩公園及康樂設施等。獲委員會通過後，大埔民政處會再行詳細研究建議的內容、可行性及造價等，以推展工程。
- (ii) 新一年度有三項興建公共洗手間的建議(即第(15)項“大埔墟廣福橋花園公廁”、第(27)項“吐露港花園公廁”及第(28)項“於生態教育徑(景雅苑對面)加設公共洗手間”)，連同早年提出而仍在跟進中的另一項建議(即文件 DFM 12/2015 號附件二所載的第(47)項)，大埔民政處須研究四項興建公共洗手間建議的可行性。據大埔民政處了解，興建一所公共洗手間涉及近 600 萬元的建造成本及每年近 30 萬元的經常性開支。委員會去年用於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的經常性開支僅約 80 萬元，可見管理洗手間所需的經常性開支是一項頗大的財政承擔。
- (iii) 大埔民政處已就是否適宜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公共洗手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民政總署指興建公共洗手間乃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工作範疇，過往未有先例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共洗手間，因此，民政總署不建議推展有關工程。至於在康文署管轄的場地(例如休憩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大埔民政處須與康文署探討以該署的資源推行工程建議的可行性，以及日後的管理和資源安排等事宜。

42. 有委員指出，他早前提交了一項於泰亨鄉鄉公所旁加設系統化郵箱的工程建議，但沙壩村的居民最近向他表示希望於村內安裝郵箱，他現向委員會提出修訂他的工程建議，加入沙壩作為工程地點之一。

43. 有委員表示，他早前提交了一項於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單車徑的工程建議，由於使用洞梓路的旅遊巴士漸多，他認為有必要於洞梓路興建一個避車處，以疏導交通。他向委員會提出修訂他的工程建議，把興建避車處加入工程大綱。

44. 委員對上述兩項修訂並無異議。

45. 委員對新一年度三項興建公共洗手間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意見總括如下：

- (i) 第(28)項的工程倡議人表示，完善的洗手間設施是先進城市的象徵。地區人士對在該處興建洗手間的需求甚殷，但他們的訴求一直未獲有關部門積極回應。他希望利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為工程建議找尋出路。他明白建議涉及較多財政資源，大埔民政處稍後可與有關部門磋商，研究是否可利用部門本身的資源承擔這項工程。
- (ii) 多位委員同意，即使地區小型工程的資源未必足以推展有關公共洗手間工程，區議員為反映地區人士的訴求而提出建議，至少可使訴求在議會平台得到部門關注。
- (iii) 有委員認為，即使區議會興建了“硬件”設施，如缺乏部門恆常的管理和配套支援，有關設施亦無法運作下去。興建公共洗手間的建議應轉交相關部門考慮。
- (iv) 即使最終未能以地區小型工程方式推展洗手間工程，區議員本身可繼續循不同渠道向有關部門反映地區的意見，並促請有關部門作出回應。
- (v) 工作小組主席表示，興建公共洗手間涉及較高的建造及經常性開支，過往區議員較少提出興建公共洗手間的建議，若委員會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日後區議員或會提出更多同類型建議，他對此有保留。他指出，可否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公共洗手間這項重要原則有待釐清，工作小組在6月的會議上未能即時作出決定。他建議主席在這次會議上就是否通過推展這三項興建公共洗手間的建議作出明確決定。

46. 主席表示，由於工作小組之前已就各項工程建議進行較長及較深入的討論，委員會在審議是否通過各項工程建議時尊重及信納工作小組所作的集體決定。他建議委員先考慮是否通過 33 項工程建議(即不包括三項興建公共洗手間的建議)及其擬定的優次。至於餘下三項興建公共洗手間的建議，既然工作小組在審議過程中有一些以往未有討論或未有共識的原則性考慮，他建議工作小組再進行更聚焦的討論，例如了解有關部門對承擔建造成本、日後的經常性開支及管理工作等的意見，以定出這三項興建公共洗手間建議的路向。

47.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 33 項工程建議(不包括三項興建公共洗手間的建議)及其優次，並同意再於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餘下三項興建公共洗手間的建議。

48. 主席總結，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區議員為回應地區人士的需要而提出地區小型工程建議，雖然基於資源考慮，有關建議未必可藉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但大埔民政處仍可將建議轉交有關部門考慮，並協助與部門磋商。

IV. 續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5 年 3 月 12 日第二次會議事項 **發展船灣堆填區作為高爾夫球場之用**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14/2015 號)**

49. 委員會續議 2015 年 3 月 12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35 至第 42 段。

50. 主席報告如下：應當日會議的議決，他已於本年 4 月 15 日致函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達委員會對該項計劃的進度的關注，秘書處已於本年 5 月 14 日收到環保署的回覆。該兩封信件已發送予委員參考。該項計劃的最新進度報告已載列於文件 DFM 14/2015 號，他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51. 有委員表示，環保署提出發展高爾夫球場計劃已十多年，計劃一度接近招標階段，但該署最近對計劃的立場變得含糊。他認為，假如計劃有變，環保署應如實向委員會交代而非一直迴避。他對環保署的回應非常不滿。他要求環保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在本屆委員會會期完結前清晰向委員交代。

52. 有委員指環保署多年前已告知委員會該署正草擬高爾夫球場計劃的招標文件，他本人亦曾就球場設施標準提出了一些意見。他希望由處理該項計劃的環保署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以便向委員交代一些較技術性的細節。

53. 委員會一致同意主席再次致函環境局／環保署，邀請該局／該署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交代局方在政策層面對該項計劃的最新想法、計劃進度及詳情，以及回答委員的查詢。

(會後補註：主席已再次致函環境局／環保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及邀請該局／該署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V. 續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14 日第三次會議事項
大埔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54. 委員會續議 2015 年 5 月 14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44 至第 47 段。

55. 主席報告如下：應當日會議的議決，他已於本年 5 月 21 日致函民政事務局，表達委員會對大埔區多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度的關注，並要求該局把這些工程計劃列為優先處理項目，使之得以盡快落實和展開。秘書處已在本年 6 月 19 日收到康文署的回覆。該兩封信件已發送予委員參考。

56. 主席補充，他致函民政事務局，希望該局從政策層面提供協助，把項目的撥款申請列為最高優次，以增加成功爭取撥款的機會。不過，他只收到康文署的回覆，信中只複述該署代表以往就有關項目所作的進度報告的內容，並沒有在落實項目方面作出任何具體承諾。他本人對此感到非常失望。

57. 委員一致同意主席再次致函民政事務局，邀請該局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闡述局方於社區文化、藝術及體育發展方面的政策，以及對上述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立場，同時了解委員的關注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會後補註：主席已再次致函民政事務局，反映委員會的訴求及邀請該局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VI. 工作小組報告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58. 何大偉先生報告如下：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在本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年度第三次會議，跟進獲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工作小組就各項工程所作的討論詳列在議程第二項的文件及附件內。工作小組亦討論獲其他相關委員會推薦的 2015 至 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工作小組通過獲推薦的工程項目及擬議優次，詳情請參閱議程第三項的文件。

(二)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59. 陳笑權先生報告如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在本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年度第三次會議。工作小組成員備悉大埔民政處就本年 4 月至 5 月區內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管理情況所作的報告，以及康文署就同期轄下區內設施的管理情況所作的報告。

60. 委員會通過兩個工作小組的報告。

VII. 其他事項

61. 主席表示，上屆委員會曾委託大埔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製作一份報告，輯錄大埔區議會於 2008 年至 2011 年間推展的地區小型工程。他建議沿用上屆委員會的安排，繼續委託該工作小組，為 2012 年至 2015 年間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編撰一份報告。

62. 委員一致同意以上建議。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本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12 分結束。